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地址: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01 室

电话: 021-51877676 传真: 021-61859565

邮编: 200127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出具《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己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己向本所保证,其己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材料均己向本所披露;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修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用语与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用语与简称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本次调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涂科云先生、刘庆磊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并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由于公司共有监事3人,其中2人为关联监事而回避表决程序,故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修订已经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对《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早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盛剑环境"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设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盛剑环境"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次	

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 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 109 人(不含预留部分),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8.34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 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3,998.345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 总额为准。……
- (五)本计划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24.5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5,116,500 股的1.79%。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特别提示

• • • • •

-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公司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7.81 元/股,为公司回购股 份均价 35.61 元/股的 50.01%。
-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94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7人,具体参加 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1.091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691.0910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
- (五)......本计划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1.1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5,070,700股的1.21%。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受让股份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

-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7.81 元/股,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35.61元/股的50.01%。
-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第三章

修订前:

(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员工 持股 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 109 人(不含预留部分)**,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持人确依和用有的定据范围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8.34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3,998.345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以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员工,其中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199.5035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0.00%;核心及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认购总份额不超过2,143.4335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53.6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655.408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6.39%。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 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 持股计划 总份额的 比例	拟认购份额 对应股份数 量上限 (万股)
1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2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1,199.5035		67.35
3	刘庆磊	职工代表监事		30.00%	
4	张志林	副总经理			
5	章学春	副总经理			
6	聂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金明	财务负责人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 其他人员(不超过 102 人)		2,143.4335	53.61%	120.35	
预留		655.4080	16.39%	36.80	
合计	合计		3,998.3450	100.00%	224.50

注:

4、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或未足额认购的情形,**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 • •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 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 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或计入预留份额**。调整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 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汪哲女士代为持有,汪哲女士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

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与对象、认购价格、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下同)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考虑到该安排对汪哲女士产生资金占用影响,因此预留份额持有人认购出资额为预留受让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12 个月内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的,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修订后:

(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 94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1.091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2,691.0910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以实际出资金额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员工,其中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065.9285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9.61%;核心及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认购总份额不超过1,625.1625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60.39%。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 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 持股计划 总份额的 比例	拟认购份额 对应股份数 量上限 (万股)	
1	许云	董事、副总经理	1,065.9285	39.61%	59.85	

2	涂科云	监事会主席			
3	刘庆磊	职工代表监事			
4	张志林	副总经理			
5	章学春	副总经理			
6	聂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金明	财务负责人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87人)		1,625.1625	60.39%	91.25	
合计	合计			100.00%	151.10

注:

4、最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有权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其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调整 后,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第四 章

员工

持股

设计

的资

金、 股票

来

源、

规模

和购 买价

格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98.34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998.345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

• • • •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224.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5,116,500 股的 1.79%。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 方法

1、购买价格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 • • •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1.091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 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 为 2,691.0910 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 据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

• • • •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151.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5,070,700 股的 1.21%。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 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部分)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7.81 元/股,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35.61 元/股的 50.01%。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7.81 元/股,为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35.61元/股的 50.01%。

修订前: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 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 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 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若预留份额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分配情况,则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若预留份额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明确分配情况,则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明确分配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50%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第章员持计的 纳锁期考五章工股划存续、定及核

设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	净利润增长率(A)		
肝坝州	核年度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不 低 于 20.0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不 低 于 25.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不 低 于 44.0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不 低 于 56.25%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不 低 于 72.8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不 低 于 95.3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A≥Am	X=100%
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A)	An≤A <am< td=""><td>X=90%</td></am<>	X=90%
	A <an< td=""><td>X=0%</td></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 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如果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分配情况,则预留份额的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份额如果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明确分配情况,则预留份额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	净利润增长率(A)	
胖钡别	核年度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3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不 低 于 44.0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不 低 于 56.25%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不 低 于 72.8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不 低 于 95.3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A≥Am	X=100%
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A)	An≤A <am< td=""><td>X=90%</td></am<>	X=90%
	A <an< td=""><td>X=0%</td></an<>	X=0%

-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2) 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修订后: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 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 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 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 应 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不 低 于 25.00%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0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不 低 于 56.25%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0%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 净 利 润 增 长 率 不 低 于 95.31%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A≥Am	X=100%
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A)	An≤A <am< td=""><td>X=90%</td></am<>	X=90%
	A <an< td=""><td>X=0%</td></an<>	X=0%

-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 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2) 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一)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决定 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 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确定预留份额的分** 配等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3、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单位本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预留 份额在未明确持有人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

(一)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 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以及被取消资 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 人份额变动等:
- 3、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单位本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 权。

第六 童 员工 持股 计划 的管 理方 웇

表决权。

- (二)管理委员会
- 3、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 (7)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因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
-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 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决定**预留份额** 未完全分配的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权益的 处置事官。

(二)管理委员会

- 3、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 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再分配 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 外)。
-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决定未完全分配的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

修订前:

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底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当日的收盘 价(37.63 元/股)预测算,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 187.70 万股股票对应的股份支付 总费用为 3,720.21 万元,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3,720.21	201.51	2,294.13	883.55	341.02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份额,预留份额分配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修订后:

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底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以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当日的收盘价(35.97元/股)预测算,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 151.10 万股股票对应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2,743.98万元,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743.98	1,634.95	777.46	308.70	22.87

注: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章员持计的计理九章工股划会处理

第一员持计的联系一行关十章工股划关关及致动系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汪哲女士仅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代为持有人,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汪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汪哲女士之弟。前述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伟明先生和汪哲女士,以及其他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汪鑫先生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董事汪哲女士之弟。前述人员与 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公 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伟明先生和汪哲女 士,以及其他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同时制定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修订稿)》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对上述条款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本次修订的信息披露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规定,公司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董事会决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本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度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修订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己就本次修订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修订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以林

经办律师:

朱博卓

经办律师:

侯传良

2022年12月28日